

**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99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83610號函核定

100年2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00022301號函核定

101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10020979號函核定

102年10月28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9日教育部台教師(二)字第1020182677號函核定

105年5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62080號函核定

108年5月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4523號函備查

110年6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83804號函(新增全民國防教育科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)備查

**一、必、群修科目**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說明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群	2	至少修習4學分
	教育心理學	群	2	
	教育哲學	群	2	
	教育社會學	群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群	2	至少修習8學分
	班級經營	群	2	
	學習評量	群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群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群	2	
	特殊教育導論	群	3	
	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	群	3	
教育實踐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必	2	至少修習8學分 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須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，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。 ※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須與任教科目相同。 ※須先修習教材教法，再修習教學實習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必	2	
	教育議題專題	群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群	2	
	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	群	2	
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跨類別課程	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	必	1	

**二、選修科目——教育選修課程**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選修課程	學校行政	2	
	教育行政	3	
	比較國際教改	3	
	比較教育	3	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礎類	德育原理	2	
	原住民族教育	2	
	性別教育	2	
	教育史	3	
	教育法規	2	
	教育政策與全球化	3	
	教育名著選讀	3	
	教育改革	3	
教育方法類	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3	
	人格心理學	3	
	青少年心理學	3	
	團體輔導	3	
	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(親職教育)	2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	教育研究法	3	
	教育統計學	3	
	適性教學	2	
	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	2	
	課程與未來學	3	
	教育實踐類	資訊融入教與學	
數位學習		2	
婚姻與家庭		3	
補救教學		2	
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2	
合作學習		3	
人際關係與溝通		3	
學校建築與設備		2	
說明			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<p>一、「教育基礎」課程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教育方法」課程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</p> <p>三、「教育實踐」課程，含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</p> <p>四、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」為必修課程，得採認為教育方法或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。</p> <p>五、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」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須與任教科目相同。</p> <p>六、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、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</p> <p>七、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、中等學校或相關機關、團體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；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且時數規定至少 10 小時。公費生或師培獎學金受領學生，其實地學習相關義務，另從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八、自 110 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之。</p>			